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hu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 中国杭州市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6层

邮编 (P.C): 310016

电话 (Tel): 0571-88879999

传真 (Fax): 0571-88879000

www.zhcpa.cn

##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  
审



## 目 录

	<u>页次</u>
一、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 专项审核说明	1-2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4



## 关于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中汇会专[2021]1604号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顺发恒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顺发恒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1602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对后附的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6号文)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汇总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汇总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顺发恒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顺发恒业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 四、对本专项说明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顺发恒业公司2020年度报告披露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为了更好地理解顺发恒业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1年4月9日

附表: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 顺发恒业股份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其它关联 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 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 的会计科目	2020年初 往来资金余 额	2020年度往来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 来资金的利 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 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 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货币资金	599,030.74	3,761,864.85	931.64	3,942,199.66	419,627.57	存款	经营性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流动资产	186.47	-	9,019.19	9,005.70	199.96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经营性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3.13	-	3.13	-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
	万向集团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149.36	-	149.36	-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
	万向钱潮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64.06	-	64.06	-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
	万向进出口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12.60	-	12.60	-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
	万向一二三系统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61.75	-	61.75	-	物业服务费	经营性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应收账款	-	48.70	-	48.70	-	租金	经营性
	顺发恒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8,611.07	-	2,067.57	60,678.64	-	借款	非经营性
	Shunfa Hengye (US) LLC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90	-	-	17.90	-	借款	非经营性
总 计				657,846.18	3,762,204.45	12,018.40	4,012,241.50	419,827.53		

### 2020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表:

编制单位:

顺发恒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美元/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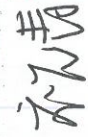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上市公司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0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法人	货币资金	5,003.00	15,367.05	54.74	20,424.79	-	存款	经营性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1. 相关概念:

### (1)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关于集中解决上市公司资金被占用和违规担保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5]37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因上市公司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资金;为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资金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产生的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2)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是指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上述资金往来(导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类似情形)。

### (3)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指具有商业背景和交易实质且对价公允的、结算期正常或预付款比例合理的资金往来,不仅包括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也包括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但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资金往来。

### (4)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附属企业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 2. 填报说明:

(1)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性质分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与经营性往来,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填写附表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部分(附表上半部分);属于经营性往来的,应当填写附表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部分(附表下半部分)。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以及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往来属于非经营性往来的,应当填写附表的“其他关联资金往来”部分(附表下半部分),属于经营性往来的无需填写在附表中。

(2)“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①实际控制人;
- ②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法人;
- ③控股股东;

- ④控股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 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
- ⑥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3)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包括以下几种情形：

- ①控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②参股子公司及其控制的法人；
- ③上市公司的其他附属企业。

(4) “关联自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十章第一节的相关规定把握。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即：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10.1.5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即：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若关联自然人同时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情况应当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和其他资金往来中反映。

(5)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6条认定的关联人以及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和自然人，具体包括：

①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②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含原控股股东、原实际控制人及其



附属企业)；

③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不含控股股东)；

④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不含控股股东)；

⑤其他关联人。

(6)会计科目包括：a. 应收账款；b. 其他应收款；c. 预付账款；d. 应收票据；e. 其他会计科目等。在其他会计科目，如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借方核算占用资金或其他资金往来的，其借方金额应当在表格中按正数填列，并在“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一栏中填列为“其他会计科目”。

(7)上市公司应当从资金被占用或往来款项被拖欠的角度出发，认真分析资金往来的实质，占用、往来累计发生额和偿还累计发生额两栏一律不得以负数填列；占用资金或往来资金的利息额以截止到报告期末为准。

(8)“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数据既包括前述关联方与上市公司自身发生数，也包括前述关联方与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发生数；“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资金往来情况中，仅需要填写“非经营性往来”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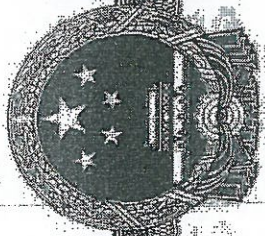
(9)上市公司先向有关关联人借入资金，其后向该债权人归还资金的，不需要在汇总表中反映。

(10)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除非经营性占用外，上市公司与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它关联方的其它资金往来应当在“其它关联资金往来”中反映，但只需填写上市公司向其提供资金的情况。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其他关联方其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的，无需在汇总表中反映。

(11)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它”中选择，可多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9A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企业  
信息，登录，即可监  
管提醒

(副本)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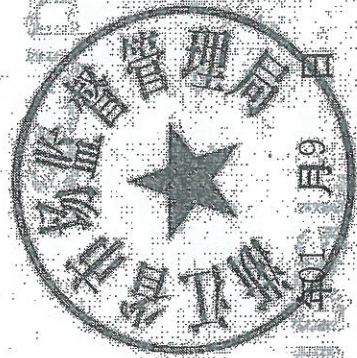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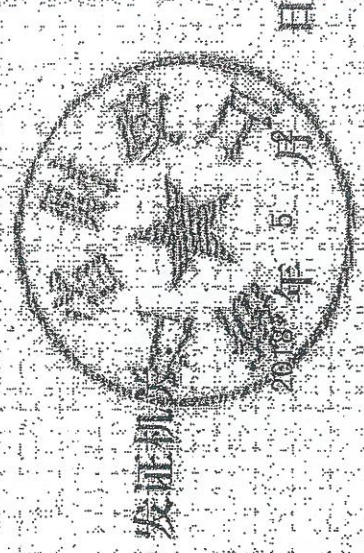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679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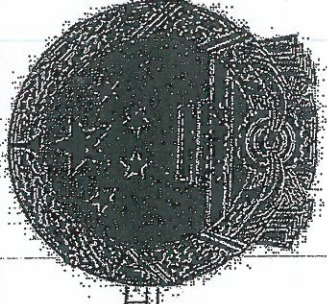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证书序号: 0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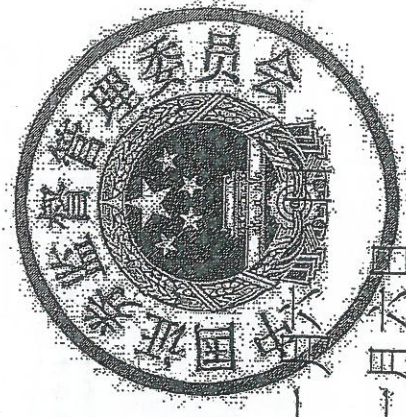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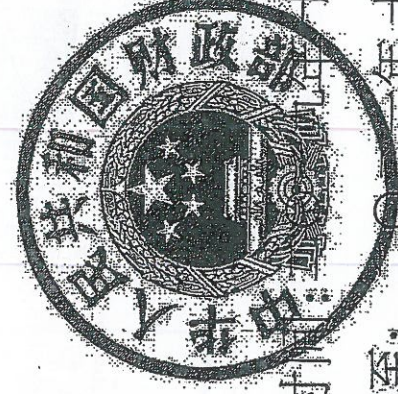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计 [2021] 1604号报告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46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3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0101



姓名: 杨新堂  
Full name: 杨新堂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7-07-01  
Date of Birth: 1967-07-01  
工作单位: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82196707011124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81911  
批准注册机构: 浙江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发证日期: 2007年04月0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孔令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8-09-0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302819780909089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0101